

立法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現行限制

2. 根據強積金制度，僱員及其僱主必須各自作出佔該僱員有關入息 5% 的供款作為強制性供款。僱員可從其僱主選定的強積金計劃¹所提供的基金中作出選擇。僱員在終止受僱於該僱主時，可選擇在其當時的供款帳戶把從該受僱工作和以往受僱工作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僱員自選的任何一個集成信託計劃²之下開立的保留帳戶，或轉移至其新受僱工作的供款帳戶³。

積金局的建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不斷致力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其中包括研究是否有可行方法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目的是鼓勵有關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其強積金投資，以及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為確保新安排為所有主要的持分者(即僱員、

¹ 現時有 19 名強積金受託人，分別營運共 38 個強積金計劃，提供共 340 個核准成分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

² 或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³ 強積金制度設有兩類帳戶，即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供款帳戶讓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現職受僱期間作出供款。保留帳戶供僱員及自僱人士保存分別從以往受僱／自僱工作所產生的權益。

僱主及受託人)所接受，以及使建議的更改能早日落實，積金局在制訂有關放寬措施的建議時已考慮下述主要事項：

- (a) 建議應加強僱員對他們現時受僱期間所作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管控；
- (b) 建議不應衍生繁瑣的程序，以致大大加重相關持分者(包括僱主及受託人)的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以及
- (c)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修訂的範圍應減至最少。

4. 積金局所制訂的建議，《強積金條例》會予以修訂，規定僱員可每曆年一次把在現時受僱期間，從他在註冊計劃內供款帳戶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另一強積金計劃(“該建議”)。如果其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該僱員可每曆年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選擇。建議的轉移程序與目前適用於僱員終止現職後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相若。僱員只須向有關的承轉受託人發出標準選擇通知書，承轉受託人便須負責與轉移受託人跟進，以執行該項轉移。

5. 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而言：

- (a) 該建議讓僱員可從更多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中作出選擇，以投資他們在現時受僱期間所已作的強制性供款。該建議落實推行後，約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在受託人之間調動；
- (b) 建議的新安排不會過度加重受託人或僱主的行政負擔；以及
- (c) 條例草案旨在放寬對僱員強制性供款轉移的限制。基於受託人要求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一年過渡期，以便作出所需調整及其他準備，包括系統提升，積金局預計該建議會在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後的一年內落實執行。

6. 《強積金條例》現時規定，受託人只可收取因應權益轉移，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以及購入在另一項這類投資的單位而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即買賣差價)。這項規定會同樣適用於該建議下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轉移安排。該建議已由各相關持分者(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考慮並通過。

其他選擇

7. 積金局與政府亦曾研究下述兩項安排，但基於其存在的問題而不予採用：

- (a) 額外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或
- (b) 額外容許僱員就他本身及其僱主未來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

B

有關評估載於附件 B。

立法建議

8. 為推行該建議而須作出的主要法例修訂，載述如下。

有關轉移在現時受僱期間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新條文

9. 我們建議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第 XII 部下增訂一項條文，規定集成信託計劃⁴及行業計劃⁵的僱員成員可在每曆年的任何時間至少作出一次選擇；他只須向有關的承轉受託人發出選擇通知書，便可把在其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自選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以其名義開立的保留帳戶。新條文會訂明，僱主營辦計劃⁶的僱員成員亦可作出同樣的選擇。

10. 為了讓僱員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有更廣泛的選擇，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讓任何人士都可為開立保留帳戶及以把累算權益從他們於其他強積金計劃內的帳戶轉移至該保留帳戶，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其他方面的運作不會有改變。

“保留帳戶”改稱“個人帳戶”及設立紀錄冊

⁴ 集成信託計劃是最普遍的強積金計劃，公開讓所有以下人士參加：所有參與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及把累算權益從其他計劃轉移的人士。

⁵ 行業計劃是特別為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受僱於這兩類行業的僱員如成為行業計劃的成員，只要前僱主及新僱主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行內轉職時可無須轉換計劃。

⁶ 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關連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

11. 《強積金條例》第 2 條及《一般規例》把“保留帳戶”界定為一般指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持有從僱員以往受僱工作時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帳戶。考慮到日後這些帳戶亦可持有僱員現時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以及為了加強僱員對於擁有其強積金帳戶的意識，我們建議把“保留帳戶”的名稱改為“個人帳戶”，並會適度擴大“個人帳戶”的定義，以反映這類帳戶在範圍及性質方面的改變。

12. 我們亦會修訂《一般規例》，就積金局設立個人帳戶紀錄冊的事宜訂定條文，讓成員可查明他擁有個人帳戶的相關受託人名稱。由於紀錄冊載有個人資料，因此只會供當事人索取其個人資料，而不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解除轉移限制

13.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6 條，如僱員的供款帳戶尚有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則轉移受託人除符合特定條件外，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才可根據第 XII 部執行僱員所作出的權益轉移選擇。為了簡化行政程序，以及方便日後更迅速地處理根據該建議所提出的轉移要求，我們會修訂該條文，以解除這項須預先取得積金局同意的限制。

14. 如轉移受託人在已按僱員的選擇轉移其累算權益後才收回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則轉移受託人須確保有關款項在其收取後的 30 日內按照僱員已作的選擇把有關款項轉移。

其他有關修訂

15. 除上述修訂外，條例草案亦會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提出若干修訂以釐清有關條文內容和精簡程序，這包括：

- (a) 積金局建議修改《一般規例》第 34 條關於規管轉移費用的徵收的措辭，以更清楚反映實行已久的政策，即只有在強積金計劃、帳戶或基金之間，為執行轉移目的，買賣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而由受託人招致或可能合理地招致並向第三者支付的投資交易費用，才可視為轉移費用予以收回，受託人並不得因為執行轉移而收取其他費用；以及
- (b) 積金局亦建議在《一般規例》中加入一項新的條文，容許僱員在建議放寬的轉移安排下，把其供款帳戶內由以往受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所選擇的個人帳戶。

其他方案

16. 如果《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不按照上述建議作出修訂，則該建議將無法落實。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9 條在《強積金條例》下增訂新的第 21A(2A)條，並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1A(8)(c)條，以訂明行業計劃可接受任何人為着在計劃內維持個人帳戶而申請加入；
- (b) 條例草案第 11 條以重新定義的“個人帳戶”取代《一般規例》第 2 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新定義將擴大現有“保留帳戶”的範圍，訂明僱員在註冊計劃下就任何現時受僱工作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均可存放於易名為“個人帳戶”的帳戶；
- (c) 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34 條，以闡明只有為執行累算權益的轉移而買賣投資項目所需的交易費用才可收費；
- (d) 條例草案第 17 條增訂《一般規例》第 148A 條，以訂明僱員可選擇就其任何現時受僱工作向註冊計劃所已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從他在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在同一註冊計劃(如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該僱員在另一註冊計劃(僱員所選擇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另一個人帳戶；
- (e) 條例草案第 17 條增訂《一般規例》第 148B 條，以訂明僱員可選擇把他自己或他的任何僱主，就任何他以往受僱工作，或他以往自僱工作已作出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在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轉移至僱員在同一註冊計劃或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轉移至僱員在同一註冊計劃(如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僱員在另一註冊計劃(僱員所選擇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另一個人帳戶；
- (f) 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49 條，以訂明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成員可選擇把該成員在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持有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在同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該成員在其所指定

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該成員在其所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供款帳戶；

- (g) 條例草案第 19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53(2)及(3)條，以訂明核准受託人須在獲通知有關選擇後 30 天內，把累算權益轉移；或如有關選擇是由已終止受僱的僱員作出，則須根據有關選擇，在過了有關受僱工作的最後供款日後 30 天內把累算權益轉移(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h) 條例草案第 20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54 條，以規定核准受託人須在轉移權益聲明中表明，就行將轉移累算權益的帳戶而言，是否有任何未清繳的供款或任何供款附加費。如有的話，表明每項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數額(如是轉移受託人所知悉)，以及由積金局訂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 (i) 條例草案第 21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156(1)條，以訂明即使有關帳戶內尚有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累算權益也可根據計劃成員所作的選擇轉移，而無須積金局給予同意或發出通知；
- (j) 條例草案第 22 條增訂《一般規例》第 157A 條，以訂明受託人須根據計劃成員的選擇，把受託人在獲通知有關選擇後，就註冊計劃內的帳戶所收到的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轉移；以及
- (k) 條例草案第 22 條增訂《一般規例》第 157B 條，就積金局設立和備存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開設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訂定條文，目的是為想核實成員是否已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開設任何個人帳戶的人士提供資料。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也不大。就經濟影響而言，容許僱員把在現時受僱期間已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可使基金的投資更為有效。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主要內容。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代表團體會議，聽取有關界別（包括僱主與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同意，該建議會讓僱員受惠，並可改善現行安排。僱主代表特別指出，在考慮建議的範圍時，須避免過度加重僱主在運作方面的行政負擔，以及避免影響僱主可運用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的現行制度。有些僱員代表則主張擴大該建議，讓僱員亦可把在他們現時受僱期間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1. 我們在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後制訂了立法建議，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對制訂條例草案和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表示支持。委員會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積金局應考慮把現時轉移受託人完成轉移累算權益的 30 日法定時限縮短。就此，積金局曾就縮短時限是否實際可行諮詢香港信託人公會（“公會”）。在檢討處理轉移要求所需的實際時間後，公會表示，有必要把可轉移權益的最高期限維持在 30 日，讓有關方面有充足時間完成所有執行轉移的必要步驟，特別是對於某些只在每星期而不是每日都進行交易的成分基金而言。積金局已把受託人所面對的實際困難轉告委員會該名委員，而該委員備悉並提議積金局應與受託人研究如何可把處理轉移要求的時限逐步縮短。至於委員會另一名委員建議設立類似銀行帳戶的“存摺”制度以便僱員查核帳戶結餘及其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積金局認為並不可行，因為並非所有受託人都設有讓“存摺”制度運作的零售辦事處，而且會涉及龐大的裝置費用。現時已有多種方法讓僱員查閱其帳戶資料，包括致電受託人查詢或透過受託人的網站查詢。積金局會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法，促使與強積金戶口有關的資料能更有效地發布。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背景

23. 香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推行強積金制度。近年，要求容許僱員就其強積金投資自行揀選受託人的意見越來越多。為回應這要求及為了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和鼓勵僱員主動關心其強積金投資，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現正就建議草擬法例，以便盡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27 39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4.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2
5.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2
6.	受託人的核准	2
7.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2
8.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2
9.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2
10.	規例	3
	第 3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	
11.	釋義	3

12.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4
13.	除實際開支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4
14.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5
15.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5
16.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5
17.	加入條文	
	148A.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5
	148B.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轉移	7
18.	取代條文	
	149. 在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轉移	8
19.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9
2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10
21.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10
22.	加入條文	
	157A.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11
	157B. 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11

第 4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的修訂

23.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12
-----	-------------------------------	----

第 5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僱員選擇將(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言)其本人作出的或(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言)其本人或其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經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將保留帳戶易名，並擴大其範圍；設立紀錄冊；解除對僱員或自僱人士轉移累算權益的**某些限制**；**澄清**關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收取費用的條文；更改受託人須按照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規定；關乎受託人轉移未清繳款項的事宜；更正輕微的文書錯誤，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個人帳戶” (personal account)的涵義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4.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第 19B(2)(a)條現予修訂，廢除 “保留帳戶” 而代以 “個人帳戶” 。

5.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1) 第 19D(3)條現予修訂，廢除 “保留帳戶” 而代以 “個人帳戶” 。

(2) 第 19D(5)(a)條現予修訂，廢除 “保留帳戶” 而代以 “個人帳戶” 。

6. 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6)(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 “保留帳戶” 而代以 “個人帳戶” 。

7.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B(4)(b)(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自己” 而代以 “自己” 。

8.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第 21(8)(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 “保留帳戶” 而代以 “個人帳戶” 。

9.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1)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任何人均可僅為了在行業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申請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2) 第 21A(8)(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由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10. 規例

第 46(1A)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就備存紀錄(包括設立和保存紀錄冊)和應要求提供在該紀錄中的資料作出規定；”。

第 3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

11.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參與協議”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個人帳戶”(personal account)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中的帳戶(供款帳戶除外) —

(a)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b) 關乎該成員任何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任何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 (c) 關乎該成員任何現時的受僱工作的屬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及
 - (d)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屬該成員的利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 並包括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先前的供款帳戶(如有的話)；”。

12.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1) 第 31(1B)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 31(7)條現予修訂，在“費用或”之後加入“(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

13. 除實際開支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

(1) 第 3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實際開支**”而代以“**必需交易費用**”。

(2)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凡累算權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由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b) 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或
- (c) 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

均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但核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14.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 第 78(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2) 第 78(8)(a)(i)條現予修訂，在“以往的受僱工作”之前加入“現時的受僱工作或”。

15.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5(8)(a)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16.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第 146(10)(a)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8A.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1) 本條不適用於第 145、146 或 147 條提述的僱員終止受僱的個案。

(2)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屬第 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

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3)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屬第 78(6)(b)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在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4) 某僱員可根據第(2)或(3)款，就該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屬於該僱員的分帳戶作出選擇，如該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多於一個分帳戶持有的，則不論該等分帳戶是否在同一註冊計劃中，該僱員均可根據第(2)或(3)款，就每一個該等分帳戶作出選擇，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只可作出一次選擇；或
- (b) 如累算權益是自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而該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作出多於一次選擇，或如累算權益是在同一註冊計劃內進行轉移的，而該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作出多於一次選擇，則該僱員可按照該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選擇。

(5)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第(2)(a)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b) 就第(2)(b)或(3)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48B.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轉移

(1) 本條不適用於第 145、146 或 147 條提述的僱員終止受僱的個案。

(2)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屬第 78(6)(c)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3) 如某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屬第 78(6)(c)條提述的分帳戶持有的，該僱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分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或
 - (c) 該僱員指定的、在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 (4)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第(2)(a)或(3)(a)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
 - (b) 就第(2)(b)或(3)(b)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 (c) 就第(2)(c)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d) 就第(2)(d)或(3)(c)款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8. 取代條文

第 14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49. 在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轉移

(1) 如某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的累算權益，是以該計劃中屬於該成員的某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個人帳戶持有的，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或將任何一個該類帳戶或多於一個該類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 (a)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於該成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成員的個人帳戶。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該款(a)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
 - (b) 就該款(b)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供款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 (c) 就該款(c)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d) 就該款(d)段提述的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而言，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19.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1) 第 15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30 日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是終止受僱於某註冊計劃的有關參與僱主的)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有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2) 第 153(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某項選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受託人在獲通知之後的 30 日內，或(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是終止受僱於某註冊計劃的有關參與僱主的)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安排按照該選擇，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內的另一獨立帳戶。”。

2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1) 第 154(1)(f)條現予廢除，代以 —

“(f) 就該帳戶而言，是否有任何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如轉移受託人知道的話)；”。

(2) 第 154(1)條現予修訂，加入 —

“(g) 管理局在指引中指明的其他資料。”。

(3) 第 154(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轉移受託人在按照第(1)款提供轉移結算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該結算書的副本。”。

(4) 第 154(3)(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就該帳戶而言，是否有任何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如轉移受託人知道的話)；”。

(5) 第 154(3)條現予修訂，加入 —

“(f) 管理局在指引中指明的其他資料。”。

21.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第 156(1)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而代以“第 150 或 150A 條”。

22.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57 條之後加入 —

“157A.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

如轉移受託人 —

(a) 獲通知根據第 145、146、147、148、150 或 150A 條作出的選擇，而在獲通知時，就有關的計劃成員帳戶而須支付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未清繳款項”)，根據本條例第 7AE 或 18 條到期應繳付予管理局；及

(b) 其後已接獲該筆未清繳款項的任何款額，

該受託人須在接獲該筆款額之後的 30 日內，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筆款額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157B. 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1) 管理局須為施行第(4)款，為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設立和維持一份紀錄冊。

(2) 紀錄冊可採用管理局所決定的格式。

(3) 紀錄冊須就每名已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指明 —

(a) 該成員的姓名；

(b) 該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c) 該成員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所在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營業地址；及

(d) 核准受託人為提供關乎上述個人帳戶的資料而指定的聯絡人的姓名或名稱及電話號碼。

- (4) 如 —
- (a) 任何人(“有關的人”);
 - (b) 獲某人授權的代表;或
 - (c) 某死者的遺產代理人,

提出要求,管理局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免費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紀錄冊所載的資料,以令他能夠確定有關的人、該授權給代表提出要求的人或該死者有否在任何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

第 4 部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的修訂

23. 根據本條例第 34B 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G)第 4(1)(d)(iv)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而代以“個人帳戶”。

第 5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某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以某註冊計劃中的保留帳戶持有的特別供款、累算權益及其他利益,自該日期起,須視為是該人以該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持有的。

(2) 凡任何契據、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有效,在其中提述某人在某註冊計劃中的保留帳戶,自該日期起,須解釋為提述該人在該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3) 任何僅為了在某註冊計劃中維持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申請,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未獲處理,自該日

期起，須當作猶如是僅為了在該註冊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申請般處理。

(4) 在本條中 —

“保留帳戶” (preserved account) 的涵義與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個人帳戶” (personal account) 的涵義與經第 11(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計劃” (registered scheme)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 —

- (a) 讓僱員可將(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言)其本人作出的或(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言)其本人或其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經註冊的公積金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
- (b) 將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並擴大其範圍，用以持有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c) 更改受託人須按照選擇轉移在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規定；
- (d) 在與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有關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尚未清繳的情況下，解除對按照僱員或自僱人士的選擇轉移在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某些限制；

- (e)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受託人如在獲通知某項選擇後接獲尚未清繳的與某註冊計劃之下的帳戶有關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須將之按照該項選擇轉移；
- (f) 澄清只有關乎為了落實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的必需交易費用，才是可收取的；及
- (g) 就設立和保存已在某些註冊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紀錄冊，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條例草案第 1 部和導言有關。草案第 1 及 2 條分別訂定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 2 部

- 3.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該條例。
- 4. 特別是草案第 3 條，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在該條例第 2(1)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
- 5. 草案第 4、5、6 及 8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條例中所有“保留帳戶”的提述。
- 6. 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1A(2A)條，並藉修訂該條例第 21A(8)(c)條，規定行業計劃可接受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中維持個人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 3 部

- 7. 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
- 8. 特別是草案第 11 條，以新的“個人帳戶”的定義取代在該規例第 2 條中“保留帳戶”的定義。該新的定義藉規定現易名為“個人帳戶”的帳

戶，可用以持有僱員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而擴大現有的“保留帳戶”的範圍。

9. 草案第 12(1)、14(1)、15 及 16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規例中所有“保留帳戶”的提述。

10. 草案第 13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34 條，澄清了只有關乎為了落實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的必需交易費用，才是可收取的。

11. 在草案第 17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8A 條規定，僱員可選擇將其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該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如兩者同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或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個人帳戶。

12. 在草案第 17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8B 條規定，僱員可選擇將其或其任何僱主在某註冊計劃之下，就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該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或另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如兩者同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或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另一個人帳戶。

13. 在草案第 18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49 條規定，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成員可選擇將以該計劃中的個人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屬於他的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他指定的並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屬於他的供款帳戶。

14. 草案第 19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3(2)及(3)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獲選擇通知之後的 30 日內，或（如作出選擇的僱員的僱用已終止）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按照該選擇安排轉移累算權益。

15. 草案第 20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4 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在轉移結算書內說明是否有任何與累算權益作出轉移的帳戶有關的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不論是否能收回的)，如有的話，每一筆該等不論是否能收回的供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如轉移受託人(在該規例第 144(1)條中界定)知道的話)，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

16. 草案第 21 條藉修訂該規例第 156(1)條，使並非由僱主作出的累算權益轉移，即使供款或供款附加費尚未清繳，仍可在無須管理局給予同意或發出通知之下按照選擇而進行。

17. 在草案第 22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57A 條，規定受託人在獲選擇通知後，須在接獲與註冊計劃有關並尚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之後，按照該選擇而作出轉移。

18. 在草案第 22 條中建議的該規例第 157B 條，規定管理局設立和維持一份紀錄冊，紀錄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以向要求確定某成員是否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人提供資料。

條例草案第 4 部

19.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第 485 章，附屬法例 G)(“該規則”)。

20. 草案第 23 條以“個人帳戶”的提述取代在該規則中對“保留帳戶”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 5 部

21.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2. 草案第 24 條處理與“保留帳戶”易名為“個人帳戶”有關的過渡性安排。

對其他選擇的評估

(a) 轉移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如實行文件中第 7(a)段所述的安排，可能需要僱員負責把涉及僱主供款的每項轉移通知僱主。在終止受僱時，僱員亦可能須通知每名持有其僱主供款的受託人，並向每名受託人提供從僱主取得的文件，以確保有關的權益在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完成後，列作其以前受僱工作的權益。

2. 實行這項安排會大大拖慢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發放程序。根據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僱主必須知道由僱主供款產生的權益的所在，以及能夠向有關受託人查實可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累算權益數額。但是如僱主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獲准轉出僱主所選擇的計劃，除非僱主與所有有關僱員及受託人之間有周詳的溝通安排，及有準確的記帳系統記錄個別僱員所作的全部轉移，否則有關僱主便不能追查到其供款的所在。這是因為如僱員選擇另一服務提供者處理其個人帳戶，法例並不限制僱員從個人帳戶再轉移權益至另一計劃。香港大部分僱主所經營的都只是中小型公司，並非可以整理及維持這些詳細安排。

3. 受託人亦須大幅度更改其備存記錄的系統，而有關系統會變得十分複雜因而在實行時可能會出錯。受託人須把僱員供款及僱主供款存放在每名成員帳戶之下的個別分帳戶。就承轉受託人來說，他們亦須備存由轉移受託人轉移關乎僱主的所有有關資料，以及須記錄僱主供款的調動情況。

(b) 僱員選擇作出供款及轉移累算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4. 第 7(b)段所述的安排會令積金局在進行有關拖欠供款個案的執法工作時，較現行制度，即受託人根據每名僱主所有的有關僱員的詳盡資料舉報有關拖欠個案，困難得多。現行制度可讓積金局根據一位受託人有關拖欠供款的報告而能夠確定受某一僱主拖欠供款影響的僱員名單，以及可就所有受影響的僱員一次過對該僱主採取行動。在追討欠款方面，積金局亦可把討回的金額轉交有關的單一受託人，以便盡快分配予有關的個別僱員帳戶。不過，根據第 7(b)段所述的安排，由於僱員可在不同時候要求僱主向不同計劃作出供款，因此積金局如要全面了解僱主不遵從規定為其所有僱員作強制性供款的情況，會極為困難和費時。

5. 此外，僱員須擔當作為有關僱主與受託人之間的主要聯絡人這個新角色。基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僱員尤其須

告知僱主應在他的哪個個人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及僱主已作出的供款的所在。

6. 有關安排亦會為僱主帶來大量的額外工作。除在本附件第 1 至 3 段所提的事項外，僱主須與多名受託人(目前最多會有 19 名)作出安排，以便把每月的強制性供款存入每名僱員存放在不同受託人的個別供款帳戶及持續交換其他有關資料。